

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所衍生其他著作之利用議題

章忠信

100.05.02.完成

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

service@copyrightnote.org

「利用他人著作，必須取得授權」，這是著作權法最基本的原則。不過，有時候該利用顯然微不足道，或是授權之洽談成本過高，不符經濟效益，社會成本過高，或是基於其他評論、學習、報導等公益考量，乃以「合理使用(fair use)」免除授權之必要。

從而，在檢視特定之著作利用情形是否必須取得授權時，必須先確認，到底有無利用他人著作，再思考是否有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，得以排除授權之必要。當然，有時從根本上還必須先確認，某一特定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到底有無某項利用之著作財產權。

電影在著作權法中屬於「視聽著作」，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，其著作人專有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及出租權等著作財產權。不過，電影中必然會使用到其他各種著作類別，通常以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美術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或表演為主，偶爾也不排除會利用到戲劇、舞蹈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。這些被使用在電影中之著作，先是以重製方式被附屬在電影。隨後，當電影被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公開利用時，這些被使用在電影中之著作，也同時被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。於是，這將產生一項爭議，亦即如果電影著作的公開利用涉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則對於被附屬在電影中之著作，是否也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？

在伯恩公約第 14 條及第 15 條中，著作被公眾接觸，不問是以 **public performance** 或是以 **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** 方式稱之，只要是讓公眾可以接觸到著作，都是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。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使視聽著作惟一享有公開上映權，第二十五條使語文、音樂或戲劇、舞蹈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權，錄音著作則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。

透過電影之上映，使著作被公眾接觸是已發生之事實，只要其利用有經濟上之價值，沒有理由不賦予各該著作相當之著作權，至於以何權利稱之？如何取得授權？則屬立法或實務操作之議題，而不是否定其權利之理由。

在我國，既然認為公開演出錄音著作，同時亦構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，就沒有

理由在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時，卻否定有構成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。往昔著作權專責機關採否定說，純係因授權制度不健全，惟恐導致利用之商家動輒觸法而有罪所致。

議題二：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，構成何種利用行為？

營業場所播放視聽著作，屬於對公眾提供視聽著作之利用行為，應取得授權，至於其視聽著作來源，究為 DVD 之直接播放，或是透過接收電視或網路資訊之現場播放，均不影響利用人應取得授權之結論。

關於營業場所透過接收電視或網路資訊，向現場公眾播放視聽著作，於現行著作權法中，應屬視聽著作之「公開上映」及音樂著作、錄音作之「公開演出」行為。至於是否於著作權法調整其著作財產權之歸類，則應與「公開上映」、「公開演出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之分類一併考量，尚無一定之堅持。